



急症科訓練中心學員守則

學員一般需知

1. 上課時要保持良好的學習態度，遵守本訓練中心之守則。
2. 上課時需穿著整齊衣服，準時出席。遲到超過半小時或以上，如無合理解釋，皆不能進入課室上課，以免影響其他學員；亦視作曠課，學費將不獲發還。
3. 上課時請勿喧嘩，需尊重及聽從導師指導，態度要有禮及友善。
4. 為保持課室環境衛生，除飲用清水外，請勿在課室內進食或用膳。
5. 在上課或考試期間，學員應關掉手提電話或傳呼機聲響。
6. 學員如因精神或身體健康狀況欠佳，未能出席上課，應盡快通知本訓練中心職員，以便作出適當安排。
7. 保持個人誠信，不應向導師或其它人因教授課程或考試而提供個人利益或作出賄賂。
8. 在實習或示範過程中，有機會與他人有互動接觸，如感到不恰當，請立即通知導師或本中心職員。
9. 所有學員之私人資料，均屬於本訓練中心之機密的資料，並受私穩權益保護，學員不得向其他人仕或機構披露。
10. 有關急症科訓練中心各項課程之內容及教材，均受知識產權法所保障，未經本中心授權人士批准，學員一律不得向其他人仕或機構披露，本中心保留一切追究之法律責任和權利。
11. 如使用本中心提供的任何設施或器材，而導致設施或器材損毀或遺失，本中心保留追究權利和責任。
12. 如未經本中心職員批准，學員上課時不得拍照或攝錄。

學員借用物品需知

1. 借用任何訓練器材或課室，須與本訓練中心職員聯絡及安排。未經批准不可擅用課室、教學器材或其他設施。
2. 保持課室清潔及愛護公物，如發現器材設施有損壞或消耗性物料不足，應盡快通知本訓練中心職員以作安排。
3. 在離開課室前，需將所有物品數目核實並放回原處；並關掉電源及將所有櫃門鎖上。